

正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25年3月4日

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全称）： 周至县王家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全称）： 陕西木九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周至县王家河镇救灾和灾后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周至县王家河镇

工程内容：

1. 河道清淤； 2. 混凝土路面； 3. 片石混凝土挡墙； 4. 塌方回填。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四、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六、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壹佰零壹元伍角壹分

(小写)：¥ 1099101.51 元

2、如果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或签证后，经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审签后，结算时方可按变更或签证所发生的增减工程量结算。

七、付款方式

1、甲方采用 转账 方式分期支付。

2、支付方式：(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 30%。(2) 按照工程进度，经发包方会同监理核定工程量后，上报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并经监理及发包方审核签字后，按照工程进度进行合同的支付。(3) 工程竣工后，经发包方会同财政局、监理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后，按照实际工程量统计表由承包方对工程进行决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累计支付认定决算款的 100%。

本项目不留质保金，质保期内产生的问题由缺陷方负责。

3、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先提供甲方认可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八、甲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王宏斌，联系电话 13772054889。

2、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甲方应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4、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通水、通电、通路、平整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5、甲方应及时提供施工图纸给乙方。
- 6、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7、甲方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 8、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9、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移交使用等工作。

九、乙方权利和责任

- 1、乙方现场负责人为刘国强，联系电话13772518732。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3、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5、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6、乙方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7、乙方应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8、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

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9、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乙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乙方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十、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甲方应承担由于乙方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3、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乙方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十一、施工安全

甲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乙方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乙方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2、甲方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工伤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乙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2、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十二、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

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时，根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施工中发现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进度拖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返工修正或督促加快进度，并可及时下发返工整改或加快施工进度的通知。

十四、保修责任

1. 保修期为1年，保修起始日从甲方代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

2、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在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非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付，由甲方承担。

十五、其他事项

1、乙方施工凡因乙方人员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2、甲方不具备施工条件造成停工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停工的误工损失。

3、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研究协商可另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
双方分别保存两份。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甲方全称）：周至县王家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全称）：陕西木九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建设方）将周至县王家河镇救灾和灾后建设项目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周至县王家河镇救灾和灾后建设项目

2、工程地址：周至县王家河镇

3、承包范围：施工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期限：自2025年3月10日起开工至2025年6月10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查现场

（1）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规划；

(2) 工程项目应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的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刘媛媛同志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甲方指派王宏斌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并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甲方有要求乙方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该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

施工单位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改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改订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工作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的后果均应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3、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4、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5、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施工期间，造成人身

伤亡、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相关损失。

16、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5年3月4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5年3月4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全称）：周至县王家河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全称）：陕西木九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周至县王家河镇救灾和灾后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周至县王家河镇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磋商、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补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2025年3月4日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2025年3月4日

